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15 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旗下三家企业合计持有哈药集团 60.86%的股权，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的股权下降为 32.02%，中信资本控股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控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的规范，严格了国有资产分级监管等要求，该办法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即将施行的 36 号令在审批权限、转让价格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依照原管理办法制定的哈药集团增资方案已不符合 36 号令的要求，将会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事宜尚未取得黑龙江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审批，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满六个月时，各方需对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商议。

鉴于 36 号令的出台导致的政策变化，本次增资事宜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